**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9002（EPC)

招标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组织自行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9002（EPC)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  本项目限价为：最高限价602.9元，投标报价为602.9\*投标费率（所有单价均为同一费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供货。  合同期为中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人民币。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311372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5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10: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北京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谭女士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9052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 1.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可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和“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二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供应商企业概况（格式见附件）

（7）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8）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10）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报价无效。若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如供应商对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承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

8.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 响应文件可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7 供应商应该将响应文件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乙方）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乙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乙方）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乙方）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乙方）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包后分包。

**四、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9、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商务要求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乙方。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招标活动结束后，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乙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乙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乙方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下表要求交纳贰拾万元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宜兴营业部 |
| 账号 | 32001616236052502043 |

23.5 履约保证金于供货完成后且履约期间未发现质量问题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23.6乙方（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乙方（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乙方（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乙方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技术要求：
2.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UPVC　保温管 | DN139\*3.0 | 米 | 27.39 |
| 2 | UPVC　保温槽 | 106\*81\*3.0 | 米 | 42.94 |
| 3 | UPVC　保温槽 | 141\*106\*3.0 | 米 | 52.28 |
| 4 | UPVC　保温槽90°弯头 | Φ141\*106 | 只 | 26.18 |
| 5 | UPVC　保温槽90°弯头 | Φ106\*81 | 只 | 24.11 |
| 6 | UPVC　保温槽异径三通 | Φ141\*106/106\*81 | 只 | 24.60 |
| 7 | UPVC　保温槽三通 | Φ106\*81 | 只 | 23.64 |
| 8 | UPVC　保温槽管卡 | Φ106\*81 | 只 | 1.78 |
| 9 | UPVC　保温槽管卡 | Φ141\*106 | 只 | 2.43 |
| 10 | UPVC　保温管三通 | Φ139\*139 | 只 | 28.92 |
| 11 | UPVC　保温管管卡 | DN139 | 只 | 4.64 |
| 12 | UPVC　保温管弯头 | Φ139 | 只 | 11.56 |
| 13 | UPVC　保温管夹具 | Φ139 | 只 | 275.01 |
| 14 | PVC迫码 | Φ20 | 只 | 0.41 |
| 15 | PVC迫码 | Φ25 | 只 | 0.60 |
| 16 | PVC高迫码 | Φ20 | 只 | 0.60 |
| 17 | PVC高迫码 | Φ25 | 只 | 0.90 |
| 18 | UPVC 保温槽异径直接 | Φ141\*106/106\*81 | 只 | 9.56 |
| 19 | UPVC 保温槽直接 | Φ141\*106 | 只 | 9.24 |
| 20 | UPVC 保温槽直接 | Φ106\*81 | 只 | 7.35 |
| 21 | UPVC 保温槽堵头 | Φ106\*81 | 只 | 7.67 |
| 22 | UPVC保温槽直角弯 | 141\*106 | 只 | 21.11 |
| 合计： | | | | 602.9 |

**注：项目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2、技术要求

2.1正式名称：冷热水管道保温护套及配件

2.2 保温护套及配件的生产、质量、检验均按《冷热水管道保温护套及配件》（Q/YGSY 29-2022）标准执行。

2.3 生产护套及配件的材料应为聚氯乙烯混配料，混配料应以聚氯乙烯（PVC）树脂为主，添加为生产达到本标准要求的护套及配件所必需的添加剂，所有添加剂应分散均匀。允许使用本场同类产品的清洁回用料。

2.4产品内外壁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的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产品的两端应平整并与轴线垂直。护套的盖应在盖紧后用手或简单工具就能打开且不损坏护套。整体安装牢固，不易脱开。护套的色泽应均匀一致，为白色。

2.5护套及配件的基本尺寸及偏差、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冷热水管道保温护套及配件》（Q/YGSY 29-2022）标准。

2.6 保温棉符合国标GB/T17794-2008, 厚度不得低于3cm。

2.7 护套为2米一根。

**二、有关说明**

**1、质量及检验：**由用户单位负责验收。

**2、交货地点：** 宜兴市各施工现场

**3、交货期限：**分批供货，U-PVC保温方管需方提前2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管件需方提前7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在供货期限内，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方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招标人到工地现场进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付款步骤：**

（1）、货物送抵需方指定地点，经供需双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全额货款；（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即甲方，全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即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宜兴市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的供货、运输、交货、指导安装等。

6.工程承包范围：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的供货、运输、交货、指导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分批供货，U-PVC保温方管需方提前2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管件需方提前7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供货周期：2025年9月至2026年12月底，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供货。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由用户单位负责验收。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主要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承包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材料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的供货、运输、交货、指导安装等。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投标单价按调价方案执行，投标单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密封橡胶圈、指导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发生政策性调整，将同步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步骤：

（1）、货物送抵需方指定地点，经供需双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全额货款；（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2）履约保证金金额：20万。

（3）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完成后且履约期间未发现质量问题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6）调价方案

**本次采购的UPVC方管保温管调价依据“卓创网”发布的新疆天业SG-5（杭州）中标前28日价格平均价为原材料初始基准价，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 元/吨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5%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原材料当期价格-原材料基准价∣/原材料基准价**

**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1±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55%）**

**（2）调价频次：以三个月为调价周期，从第二个供货周期起调价，以每个供货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三、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约定、图纸设计要求、协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安装完成后需通过当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材料。

3、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在施工方未验收之前,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四、 验收**

1、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派人参与甲方的开箱检验工作，甲方将委托有关专家进行当场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交货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3、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由用户单位负责验收。

4、供货前和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每种规格随机抽样检测，匿名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并报政府相关网站公示。

**五、供货要求**：分批供货，U-PVC保温方管需方提前2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管件需方提前7天以上通知供方发货，供货周期：2025年9月至2026年12月底，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供货。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和实际需要数量保证供货的连续性，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宜兴市内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2、材料、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承包人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补缺。

3、承包方发货时应先用函、电通告发包人。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承包人负责本次材料指导安装和调试。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部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仍为一年。管材使用年限应至少达10年，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函、电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2、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如邀请承包人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4、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的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投标单位投标产品需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具体免费质保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过后，中标单位必须按出厂价提供配件。

在保证期内因材料、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

（2）更换材料、设备，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贬值处理

8、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自安装施工结束、通过工程初验、通水运行满一个月之日起计算。

**六、违约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4～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8～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供方不履行合同。需方将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相关网站公示。如果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则承包人的赔偿额应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见证部门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发包人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协商文件的原则下协议解决，协商结果必须报见证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投标单位投标前应自行勘查安装和使用现场，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在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不作调整。

6、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标后履约管理行为参照“宜招管发（2017）7号文”。

8、**项目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9、其它未尽事宜，合同双方签定附属协议。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9002（EPC)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采购要求，填写了报价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采购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采购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采购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限价（元） | 投标费率%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额（元） |
| 1 | UPVC　保温管 | DN139\*3.0 | 米 | 27.39 |  |  |  |  |
| 2 | UPVC　保温槽 | 106\*81\*3.0 | 米 | 42.94 |  |  |  |
| 3 | UPVC　保温槽 | 141\*106\*3.0 | 米 | 52.28 |  |  |  |
| 4 | UPVC　保温槽90°弯头 | Φ141\*106 | 只 | 26.18 |  |  |  |
| 5 | UPVC　保温槽90°弯头 | Φ106\*81 | 只 | 24.11 |  |  |  |
| 6 | UPVC　保温槽异径三通 | Φ141\*106/106\*81 | 只 | 24.60 |  |  |  |
| 7 | UPVC　保温槽三通 | Φ106\*81 | 只 | 23.64 |  |  |  |
| 8 | UPVC　保温槽管卡 | Φ106\*81 | 只 | 1.78 |  |  |  |
| 9 | UPVC　保温槽管卡 | Φ141\*106 | 只 | 2.43 |  |  |  |
| 10 | UPVC　保温管三通 | Φ139\*139 | 只 | 28.92 |  |  |  |
| 11 | UPVC　保温管管卡 | DN139 | 只 | 4.64 |  |  |  |
| 12 | UPVC　保温管弯头 | Φ139 | 只 | 11.56 |  |  |  |
| 13 | UPVC　保温管夹具 | Φ139 | 只 | 275.01 |  |  |  |
| 14 | PVC迫码 | Φ20 | 只 | 0.41 |  |  |  |
| 15 | PVC迫码 | Φ25 | 只 | 0.60 |  |  |  |
| 16 | PVC高迫码 | Φ20 | 只 | 0.60 |  |  |  |
| 17 | PVC高迫码 | Φ25 | 只 | 0.90 |  |  |  |
| 18 | UPVC 保温槽异径直接 | Φ141\*106/106\*81 | 只 | 9.56 |  |  |  |
| 19 | UPVC 保温槽直接 | Φ141\*106 | 只 | 9.24 |  |  |  |
| 20 | UPVC 保温槽直接 | Φ106\*81 | 只 | 7.35 |  |  |  |
| 21 | UPVC 保温槽堵头 | Φ106\*81 | 只 | 7.67 |  |  |  |
| 22 | UPVC保温槽直角弯 | 141\*106 | 只 | 21.11 |  |  |  |
|  | 小计 | | | 602.90 |  |  |  |
|  | 合计（含税） |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供应商签名： 日期：

注：

1. 报价应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指导、调试、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各种税费（如遇税金政策性调整，投标价将同步进行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服务者，报价无效；
3. 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4. 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为工程的规划设计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9002（EPC)）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9002（EPC)）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日期：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④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⑤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⑥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⑦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报价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签名： 日期：

（五）供应商企业概况（格式）

供应商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  | | |

供应商签名： 日期：

（六）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岗位设置及人数必须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足额配置。

供应商签名：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采购（第三次）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1、项目编号：YXGYJT202509002（EPC)

2、项目名称：U-PVC保温方管及配件采购

3、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最高限价602.9元，投标报价为602.9\*投标费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5、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10: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四、公告期限：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2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谭女士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9052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